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6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全部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韩国照先生及独立董事赵强先生、龚六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陈平先生、刘俊平先生、李新浩先生、王玉宏先生，公司高管徐贵林先生、闫英辉先生、白志军先生、刘红女士、曹芸女士、谢少鹏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董事韩国照先生及独立董事赵强先生、龚六堂先生通讯表决，其他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李连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李连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连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董事候选人李连平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李连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备查文件

(一)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候选人李连平先生简历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李连平先生简历

李连平，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唐钢设计研究院、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15年10月起任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连平先生是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河北省“两院院士后备人才”专家；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青年科技奖，两次荣获河北省省长特别奖，河北省劳动模范，十大杰出青年。

李连平先生未持有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李连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